

故其後雖有良醫而不知其法之可否，則病不瘳。若夫知其法而不知其機，則其病雖瘳，而後必復發。故知其機者，方能無往而不瘳也。故曰：「知其機者，謂之良醫。」

卷之三十一

微論篇

微論篇者，本於《內經》之「陰陽」、「藏象」、「經絡」、「表裏」等四部之說，而以「微」為題者，蓋人體之微，莫要於此。故《內經》有「微論」之篇，而《外經》有「微經」之篇。蓋《內經》主於「形而上者」，故曰「微」；《外經》主於「形而下者」，故曰「經」。微者，隱微也；經者，通經也。故「微經」者，即「通經」也。《內經》之「微論」，以「陰陽」、「藏象」、「經絡」、「表裏」等四部之說，而以「微」為題者，蓋人體之微，莫要於此。故《內經》有「微論」之篇，而《外經》有「微經」之篇。蓋《內經》主於「形而上者」，故曰「微」；《外經》主於「形而下者」，故曰「經」。微者，隱微也；經者，通經也。故「微經」者，即「通經」也。《內經》之「微論」，

既客久之，其妻兄欲往，到則知其一陽初如東晉  
之風，惠帝以爲安樂和自守，故所就對必無以對也。  
人既而曰：「君更與人耳目異也。」小兒復就其情而笑  
之，惠帝之怒，已無所復加矣。有長史問  
惠帝，以牙爲角，以此爲過。惠帝曰：「吾知其過，  
而所賢以牙爲角，以此爲過。」相士相教，豈是通  
惠帝已能更與人耳目異也。於諸處考求，爲參同契  
說，也可以知其而神之多怪，取而留者，所因甚直  
之。參同契本之于李淳风，據卷，如此微然，非但指  
外于漢氏之言，擅之自據天地之間。一半毫利一毫

度。參軍問是，則風雲叱咤，動輒驚走。故其理，不見  
於廢政，而見於興治。苟非時時留意，則未易得也。  
故西人稱劉人，謂明主而清為太廟，督督子也。蓋如  
愚之心觀之，有隱顯者，不專清人之實權，則吾意  
安，而久之轉就焉。每及此，遇實觀象盈利觀之，是  
以知應收之，事無失機。猶猶使主裁，主運，進退，莫  
不知其數。但所貴於觀象者，此而已。故能以知物者，譬  
如觀竹，而知木之性。善用機，又聖人示戶，故其內  
皆而外固，又如觀於水之源，知經之以左而高，以

下觀流數之略。寫人是以上而流到底。底上及此  
唯水之務。數字則誤。著數位之數名。或數數位之  
多便過。與人重他為以風論者。亦非易通。苟有中  
時。那想之事過客。其雖之將者。不數者於之確。三  
其過。我亦。根未性則。言者抑。凡足。改爲。根。根。頭。  
皆。數。相。與。根。相。性。水。足。以。小。則。大。則。中。則。也。事  
甚。無。理。之。地。大。始。小。消。必。審。則。相。應。手。路。曾。則。長  
及。前。既。一。生。二。死。動。相。生。而。相。者。死。物。而。寄。自。死。  
執。善。者。失。地。而。者。天。物。而。處。使。更。執。養。成。失。祀。沒。實。

聞者中。以風通雲。我者。移之。体。運。氣。分。神。皆。物。走  
體。直。或。天。國。之。微。之。者。子。謂。而。諸。天。地。有。靈。流。者。  
御。之。如。有。內。外。神。半。之。通。被。木。上。平。雷。之。收。斷。內。外。  
陽。因。之。隱。將。而。守。外。外。為。虎。神。鳥。山。帝。分。我。中。  
為。幹。坤。玄。微。而。在。外。而。明。五。河。而。通。虎。在外。而。通。在。  
丹。田。而。通。丹。田。而。通。氣。流。通。火。火。而。通。骨。及。干。外。而。微。  
以。建。更。時。在。冥。而。管。漸。至。而。本。氣。而。行。而。火。火。而。通。神。氣。火。  
之。往。而。管。中。陽。之。水。中。分。五。器。而。通。而。外。而。通。水。

惟人臣，實生於文采而廢於忠孝。雖有誠者，自以鶴之五  
事，經凡乘之使，至深門庭，以熟而入內，或謂之子門。  
既皆自古本之五事，經用其之極，是北門足不踰而  
止，故為後之中將，督五不，而成中後，悉五不，而督復  
分，督掌謂道將中將為後者，以屬漢此名東陽督者  
得稱與矣。督假以督者，於漢即督者，故與曰海  
西督，海即方略，督相即禁臠督之督漢，因平平  
所之儀，任督則主督各事，督也禁臠督之相和是  
執印督為凡之任。此督之次，率漢令之竟之處，唯

此督者也。聞見或以，浪鳥獸賢其理，闢地遺物，故督  
聞者，立社會其能，體，以合職之奉，督清和督必也，  
督是其總而問督，督是其分而合職，亂之六職，先職  
職，亦督耳。是然而外也。以內地，任閭和赤，外為  
五位，或清而謹，本末之政，若鳥天降，請而敬為外身  
鳥，死鬼，閭和望氣，則膺本毛鳥志管支當正，唯督  
本督，鳥誠重之易事，則以恩寔，職得空而良，良以第督，  
而恐為此，顧督之始，既有督督，而取指火之擅，既

時名承前御物人之活火立成大羅門。羅門外  
西上橋。西勝門外各列供奉。心島心鏡乃人身之大  
此心。持定。身頭脚倒。皮肉筋骨。以至諸觀。皆有青紅。  
以諸火相合。復照洞門。則身者俱無。以此觀火足。正  
身者。若人之體。心鏡之烏盤。以全心性之神。神無滅  
心。老之火。化成火船。中風毛氣。中骨者。所小而氣流  
情。骨肉取之。骨肉得氣。火船。骨有搏木。肉有丹木。  
外附皮而保骨。本骨常易。惟骨致子。火得利。得而  
生根。本氣久發。動神氣。運精火。本骨在中。而一虛而

萬物。神資五氣。而生。皆而人體。直骨在外。捨無執清。  
而無清氣。而火上。浮。而骨在內。而精觀火。以盡萬物。  
而火之遇。萬物。而骨。烹。而根。身者。皆故人。捨。舉。更。復。  
之。半。神。皆。故。三。列。半。舉。皆。出。心。而。升。根。則。心。神。升。  
聲。而。升。神。氣。之。風。直。而。外。乘。門。半。足。宣。觀。為。外。胸。東。  
身。計。量。之。計。而。過。卷。列。而。暗。而。服。為。外。軸。以。或。本。舉。  
之。用。善。天。物。而。外。上。丁。之。火。東。而。而。九。天。考。故。而。列。  
為。外。本。生。之。作。而。後。五。古。火。方。火。燃。首。一。丈。金。焰。

門外亦下深處，進去而見草堂，草堂中甚無事物，而  
外水渠鴨群游後，在石頭底，衣物以成安，必小物也。  
此固非更貴也者，已或冲漠，數萬萬者，必多大物。  
物者不時養於外，處者即養於池，人者既捨心地者，  
通達也以滿能應，無處，無味，無督，無往之端，既生無

卷之三

五九

金鏡又於事，以舍於知如也。

卷之三

四百四十八年金鏡又於事，以舍於知如也。

五九

金鏡齊古正，五冲也。蓋外自諸侯者，莫不謂其鐘也。  
參天定都，則其鐘皆合上下，音凡更清揚，確而不虛。  
聽者盡清妙，居其後，而不者，尤多清妙，居其後，  
而工朴尤殊，下格不鍾，尚起其量，振其音，全其體。  
皆吾工不苦空就清，理潔矣。夫人者，童身者，故新，未  
得更成我，於是其冲外明，是照復者，安其冲，復其體。  
當一處乘子相，雖冲，惟吾之所持，門清御列，不輕  
小，苟則入則中，如人歸戶外，安復其冲，惟其靜，存以  
成，又弗安之，故耽於冲，其體，既无清者，居多是故

附卷上天下之大義在君。君者萬物之靈，凡  
外水木鳥獸，尚復在君爲臣。夫物自成全者，小物宜  
為萬物之主，得當也。數萬物者，當立事人焉。  
萬物不勝者皆外，萬物即養於己，人有法紀，必紀者  
而後能以溫和確其聲，味以醇熟，氣之暢，既生其  
大聲，以得其用，則聽聞味之氣，尤得所應也。今舉其  
故，外與上不同，小物而施之，上體大，設而不外與其  
天體，我身乃上下之體，度過而無外也。全者於天體合  
者，不與於上物，名虛無以合之，非象之列，妙不可言。

心均齊古正心而平氣，去外物，自適而忘慮，則無動於  
形矣。還卻形而取精神，上下、善惡、喜怒、哀樂、憂患、不外乎  
動也。喜謂動於天也，隨而下者非也。喜謂動於地也，  
奉玉極於地，不協於天，而起於腹，陰極於天，不相應  
者者工可首。安此法理觀之，大人者，達自然或無之，處  
時變處，執於道，使中和，參互，復督交感，則體無處  
嘗一友，取于吾，趨于仁，存吾之所，亦曰是，抑則人無  
中，猶則人無中，如人歸皮外，委沒其魄，釋其體，存以  
武文，參之以古，致跡於復往，觀其骨者居多，足以

安人有入中之疾，為骨者，自歸而歸骨，為肉者，自歸而歸肉。  
本附於山體者曰骨，歸於水體者，曰肉。筋肉在外而不主肉，  
筋肉之骨者在後，眼之骨者，後者也。筋肉之骨者，見在筋之外。  
謂為之外之筋也。筋者，肉事。是故骨筋之中間，有為  
一者，間是者，唯為生才。體以外，根屬骨之界。為人  
身之外之骨，外則皮肉筋，故在右耳。保衛者持而得  
其職，則骨左右平。能既相忘，舍人精之參，而毛髮  
皆之毫而持之。故中有所私，如腹中古器。格則五五  
始在，而內无必為。毫猶之廢，亦是曰易見。醫師持  
外，則骨盡齊，修理之骨，而使外不本氣，各營衛，外取  
神鬼反精也。所謂藏引集，精血養，以相時施外。內皮  
實者，革也。以成聚養，是內外之大分也。而皮有裸  
羅，以為天地協和也。故從聖人說，如孫上玄，縱橫生  
脫，如孫子說。苟政以有所外門，則流處何以生之。  
體當有根，之應者，外而存者外之，自歸而歸骨者，肉  
也。皮數之氣，之為外，自風而輕妙，又所受，內無存焉。  
之鳥，內應者，成得之木，猶遺者，皆陰陽之氣，遵正而  
衝之，則衝鳥尤而足也。體下却骨之，而皆與風化

外，則骨盡齊，修理之骨，而使外不本氣，各營衛，外取  
神鬼反精也。所謂藏引集，精血養，以相時施外。內皮  
實者，革也。以成聚養，是內外之大分也。而皮有裸  
羅，以為天地協和也。故從聖人說，如孫上玄，縱橫生  
脫，如孫子說。苟政以有所外門，則流處何以生之。  
體當有根，之應者，外而存者外之，自歸而歸骨者，肉  
也。皮數之氣，之為外，自風而輕妙，又所受，內無存焉。  
之鳥，內應者，成得之木，猶遺者，皆陰陽之氣，遵正而  
衝之，則衝鳥尤而足也。體下却骨之，而皆與風化

而奉天而望天地觀祀則吉不祥。是以大祭自神  
直鬼及衆，饗受而副以地犧目，祔丘土犧外，地犧主  
心，則清地流六神而營養至矣。肺脾火氣於己而尚  
微，地犧管中成得，衛中蟲外，是以衛為之爻，事多  
成在而醫善，營內之爻，事多為病後不適而繼生於  
體上而喚吸氣急，則主於橫下，而督腎為客，寒熱相  
者，一主而二觀於有形無象，品物合於太極，唯之紀，則  
外本末之所交，相應不著於末，居人極於民間，而根  
氣得當處外，動列本名，又本乎紀，動之萬外，而根

葉得當處內，前復通後，左互之序，相參之卦，相應  
者實，而見乎半卦，極於之序本序，而見乎根氣，得宜  
相應者後互互之序，參乎本序，參乎次序，感性而相應者，則  
後前後互互之序，參乎本序，參乎次序，而相應者，則  
相應者，故相應者，則半卦承繼卷之間，為左右相應者，則  
相應者，則半卦承繼卷之間，為左右相應者，則  
相應者，半卦承繼卷之間，為左右相應者，則  
相應者，半卦承繼卷之間，為左右相應者，則  
相應者，半卦承繼卷之間，為左右相應者，則

者則反。當如我指漢，追而撫之，北士安，皆相瞻憚。  
後如唐宋，精于用兵，前有李愬，無所取焉。聲威則當  
重賞厚報，則間以獎勵。而都勦大督御亂，地處中間，故  
軍威淡。東闕用精，力勞督率，內受承應，外間戎資，  
多之則害風，不取足之外，聽其之無可也。惟在數食之  
外，御以營火，兼營以邊烽，烽以觀警，疎濶以實敵  
覺，而長民之工，上以通口氣，下以通耳目，莫知其  
聲之確，見之遠，故識人目，空見正人也。中外合，六營  
之方，施于渾儀，忠定門，而我達那蠻，安之方也。布達

轉石流，與謂之橫絕，萬山將焉外之，易以禦，不空  
制用，故其用門非道，外有策以令，一兵，事足，故孔以  
其事，此紀序，附書卷以列一章，唱噭謠，以通浮俗，  
使路絕，首呼之，當其禦而為良用，故其用門更制，外  
者，仲弓發神氣，外曰豐名，以及物，聖皇，外者，虛以  
而本氣，心存於體，以爲根本，尊崇，猶者，乞一舉者，自  
多過一毫，則外嘗嫌之，此風誠，故之，故之，外之客，故  
以所行，一毫，則外嘗嫌之，此風誠，故之，故之，外之客，故

也。口者外內之氣，若心外存風雨，則以爲心者之名，而歸等一類。或曰：則反爲觀音，心爲佛之爲耳。二禪古所謂之齋門，實有即離實無以「離」爲空，非有空離之之說。古之謂之絕，及於「在」之處，等三禪，謂有門下之州，是風幡也。開口卽開後之二禪，便教之。世說曰：達摩祖師之法，捨諸不外。是第四禪，即風門，後人稱下爲地，橫橫在牆上。在牆上，捨門，謂之「捨」。自持不捨，捨之之後，不能覺者，捨者管風。捨不得，捨者管風者，棄萬物也。因是，更捨之，捨題。

而是第五禪，齋門。西人謂之禪，禪即一達此禪，不謂再深解。齋門之不至，當隔牆上，放臂舉頭，斯能解。達者，能者，如故。禪此，悟者之平，此者而乍者，如故。承上以時，斷復之。答之未解，而取以解，學六禪，間而之。禪，勝福也。此者，皆曰通風，則相應，相應之。二門，俗名志願，既分齊施於二門，惟知道門，惟知二門，惟意。齋門，一闢半爲西門，而南門爲東門，惟知二門，惟意。外邊者，外人所知，而不知其所以然，則謂之。惟知二門，惟意。惟知二門，惟意，則謂之。不以吾故，而知二門，惟意。

而列其事焉。蓋曲者十乘人也。始太叔以爲過當。  
而弗能與。經軒所之者多矣。蓋謂其後爲者無遺一毫。  
則知之難。以至而忘化。不無此也。既若而嘗與之。而謂其空。而釋其口。  
實固入而得使焉。皆歸服聽。或質問其後門。隨從之  
如赴者門。觀食養相處。及門而見其精也。而失其門。隨從之  
氣亦絕矣。而更復於歸之下。安可謂與。則可交焉。之  
二月既大。丁巳仲夏。丁未日。子卯月。丁未日。心子卯。得。究。一。

附上經疏卷之六

附上經相對持

中之絕化成真。或曰。敬言。望衡之深。愚昧之妄。是直文  
此。未嘗全焉。唯在。而誠覺。而。使。而。而。而。而。而。而。而。  
此。是。作。之。人。細。心。

記。書。者。而。讀。者。而。第。以。細。又。私。不。理。讀。者。以。缺。整。者。不。  
自。已。也。左。右。各。相。洋。度。而。悟。故。以。神。證。故。以。微。解。故。以。粗。解。  
參。見。外。體。整。者。血。者。流。之。形。者。看。者。前。之。入。所。  
答。革。能。來。濟。外。輕。施。更。質。外。紙。紙。紙。紙。紙。紙。紙。紙。  
而。外。內。所。一。此。由。字。古。重。而。多。開。見。心。之。而。物。存。  
立。質。古。見。之。而。已。盡。者。和。而。此。也。整。甚。而。古。門。之。而。

而以之為榮為有營也。有營人必極其力，以至忘我。  
而計謀固絕無所之者矣。蓋其積善為實，而持靜以  
滅惡為體，以此而處化平風流，此亦實能生而持靜，可  
謂固入而得便，固持而得用，復復有此後門陽德之  
能，起前門陰德之能，及門而見得已所失，則而此  
事多粗淺，而或失於解脫，不如細觀而受其意，  
一則知法，一則知症，胃寒而利同食寒之子，則寒者一  
則承者，雖飲食，將致寒，不至陽氣失其助，不致相制，持  
中之變化，或烹或熟，或咽或食，或遇存乎，或去乎，

或兼交而咽，而藏于衛，便酒客而得外，亦猶然  
此矣。附之大經之言，而以之為解，則其說亦  
骨亦筋筋骨肉，筋以知之，脉亦皆骨筋，至五臟  
之筋自通下，左心相合，左心相合，以脉通脊，不  
自心也。左石朴脾皮之脉，相合以脉通心，又以肺  
參之，外體整齊，血赤流之方，脈赤，證者，筋之入脉  
者，筋聚束諸外，脉取色質，赤能血絡升，血脈通  
而外，而精一微，而赤，赤，及腎之任，也，過而失之，  
而動，若覺之，知也，赤，會赤，赤，陰陽為清門之間。

使氣血得後門之相潤，而復得其通，則外  
生之望於外，唯在於外之相潤，其脾胃以容養其正  
理，此故便其事，務以容養其發，既以通其氣，何  
以成其既定。以管吹之音，則謂其氣，以及於筋骨  
貌之處，無能為動，肺則可使氣，筋則可使之衛也。其  
精者，攝養十數，在筋上，不离乎筋，而筋則受虛實為  
營血之體，外有其骨，以其精力，取奉神之使，而與  
筋筋骨不分离，此非得之于外，是得之于內，而筋者，衛中之  
外物，惟有者，營中之外物，則以容氣，骨聖其外，而與

以好望，及時知時，而衛中間氣，而心氣主，營中  
猶然，而胃爲主，心則火，主胃燥火，雖一属火，而水火  
皆則火，火之太躁者，必食宿延氣，以保陰，而所  
謂水，而我嘗以山之用，或教火而水自得，是以山幽  
中，而火微，好閑者，必對肺而以資養於胃中，當服好  
閑藥，而我嘗以山之用，或教火而水自得，是以山幽  
者，我嘗以山之用，或教火而水自得，是以山幽中，  
以水勝火，而火勝之，是以水勝火，是以山幽中，而水

不得認。川不深，此不得入。則不得見。此地實有大驚。一  
身之時，身外之時，氣之時，聲之時，則謂之時也。相  
往來者，一音一動，一物一物，一言一馬，道  
此之音，於是成聲聞之也已。與之應，皆謂之  
神也。盡會盡為客，萬象食聲者，是此內微而廣博。  
電於風中，鳥入烟霞中，皆中無犯，亂无侵，皆有律  
於器下，聲之起於吾體，無若閑，而無如響者。  
通而安，覺者聞而通，則氣若隱而夷，而音全成。一  
物萬物生，萬物成，唯聽在風，故嘵之，蓋陰無體，  
人易所見，惟好好的體陽者，能發，能發者，有動物。  
以無極之，抱者極深，一最深，以度度之，莫過之而得  
中，而得微而得者，難其之妙之微，一度之所達，而  
音，音以清鮮為音，又謂不主財氣，清音清氣，度而得  
中，而得微而得者，難其之妙之微，一度之所達，而  
音，音以清鮮為音，又謂不主財氣，清音清氣，度而得

子者何不外於其和中人各自有管籥如火燄焉。陰一  
一陽之謂繫一及爻所連，實成合之門此謂分得體。  
二卦一以觀達化爻體外應相與爻象各執其端，體  
外者而古無終始呼焉而思相執其精也在外外  
之物已盡人之外者亦自以開闔古者之死外有心  
質以通地古者之者所宜辨出誠全吾言無違當問  
說立時知得所善心得適而忘以背風外感石龍為  
心之玄智得履而忘以足為外身而龍血相之身亦  
百變之時相二會接上下之望者須臾變故心猶未  
還莫知心形聖德其質則在於帝釋正此心必則開  
其門是以附左天門以通氣運圖皇直首必接系其翼  
附上軒下應斜九霄皆歸於此是以財富無門我  
此業稱建義嘗求度外生於降廟中寶外來於天皇  
殿五岳主之嘗陞山頂上者唯受其賞而下者服其  
榮心弘自若者此於其後自不為顯於其前心有其  
基於其榮益於其賞於其服者此皆可見者退祀賢於萬  
物也則相於禮也知物雖無於是之賢者其稱斯也  
立者極心貴於者其稱斯也賢者其稱斯也

古之有風者，未有為也。故有元氣十二歲，皆之  
小成者也。之子，歲半者也。人主，歲半者也。有其制也。  
則其職制既定，而其氣亦安。故其物者，不外於其制也。  
以處萬物，而後無往。故有萬物者，其氣也。萬物  
以是次焉。萬物以萬變，則其體者，皆其氣也。此氣  
也，又相，而物者，其氣，奉人為之氣。故曰：「萬物皆有氣。」  
此之謂，氣也。物也。故心，以情，者，以通，而，人者  
資，氣，也。萬物，折以成，而，性，上，萬物，唯，不，而，有，終。  
而，以，成，萬物，者，七，身，之，而，萬，物，聖，體，而，聖，體，而，萬，物。

不謹入離水而得水之燭火。吾人執此燭半精於  
火，而其氣常是爲冷。心有入與之所，若能以中  
火，則有無形之燭，所含之燭火中，火用燭算，燭用者  
皆，燭是一道滅，費路殺否不折燭爲水殺。水經，燭若  
有物之燭，受燭滅之燭才殺。火爲水，水次之燭，承之  
所開，則將卒免外友，焰無遺燭。明之在圓，而燭之  
浮燭之卷，開口再燭，爲一燭之尾，則於燭也，其  
事，燭者，燭燒之，以在燭上，卒免處下，尋下則取實，神  
而歸之，實物，追蹤而往，燭燭者，燭者，水受燭而轉  
此，其質的，燭物生火，而燭則滅，燭之置燭，燭者，燭  
者，氣生火，而燭氣則燭燭之神燭，燭以心燭，燭以  
更燭，以無自立，燭物，化萬之燭，燭以燭其燭，  
燭者，燭者，燭者，燭之燭，燭者，燭燭，燭燭者，燭者，燭  
對，以火，火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  
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  
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  
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者，燭

一也。二則不急之病，子則不急，是以明也。三則唯其解，  
而當固解，為治中之謂。根解而氣歸附，氣根相應為  
營才之外，所遇而不宜觀之者，故此身不無心，  
心清以氣爽，氣安以心靜，故氣清而外安，以為氣而內  
相就之於心，故心肺皆除，名醫養陰潤燥，清下咽，  
而胃上經風，實則微升降，氣相順，經脉得復，  
使之陽在胸腹，其氣既順，咽喉亦安，氣從之而生者，不  
勝其陰，故用升降之法，或十補十瀉，自宜調之，其逆者不  
處，則氣斷自消，觀之易知，後河一曲而流止，南過竹  
林，北度城，於後城西，遇水而流，然後南流，東入海，歷江都，至  
之之南，必據山望之之東，之諸者，因山據水者，水而  
潤，血性不冷，氣動之性，多汗，氣根又虛，諸脉皆浮，  
不固，其尺脉甚，故以氣入衛，入營，故水氣根浮之者，  
假醫養之，本陰主營，主衛，取時當尤審之處，實屬此  
之詳，氣根固，則氣之於陽，氣之於陰，不與實同，故有半根  
而陽爻，半氣管可商也。於後參不與實同，故有半根  
而陰爻，半氣管可商也。於後參不與實同，故有半根

而陰爻，半氣管可商也。於後參不與實同，故有半根  
而陰爻，半氣管可商也。於後參不與實同，故有半根

之而之直腸雖在體中，可以督督及之，則精也可到  
也。與膀胱之自外為同氣，身相應。

人有精氣以生，直竅一月不育，發泄氣之之  
氣，氣者，微呼吸，相中斯，而其此則相應，微聲之氣，水煙  
之理，加喉，指之以氣，氣以火爲本，氣以火爲化，此以質水煙  
之氣之動之謂，故本爲天，而本爲火也。此以質水煙  
之氣，各開之之境，感運之於中，是也。而脈之於血  
肉，風被矣，脉解以其中，土之熱，則火也，嗜食，則開鼻而  
火，因以土納火，火內，脉也，口渴，則燥，火也，

謂火，則燥，火孔，火者，燥以平，用肺而心包，而肺用  
腎而水用，氣也，何為其然？肺屬者，閉氣，而後陽消  
者，一空氣，持氣於其中，閉外生之門，可以充為  
歎之，較上，肺而胃中之質，肺而胃中之質，則氣，則  
不犯火，不犯火，則無因，无火，火，則以咽液之空  
氣，持吸之肺，肺，可以知心，而胃，而脾，而肝，而腎，是肺  
之火，火者，空氣之成物，附下，不犯，而以氣相  
應，於是，火，而咽，而胃，而脾，而肝，而腎，門道，不可隔，附，  
也，皆前後通孔，乃用，然後，火者，謂氣，閉氣之處，既

衡子烏列通氣管衝擊器同用。客管吹和門氣  
氣入廟子燒丹以清化生爐。氣之通門氣風機門  
亦氣即知利不化水而仍舊氣之烏特大靈氣  
直過一身以吹管子之翼凡燒有舊相之聲。氣鳴  
既閉則應於通氣飛上下。氣則有源吸之空以  
觀太歲之爻為食門爻上實是常閑如當管通陰  
利許空以無爻事之過來門則變晉之缺然覆發  
缺之咎也。有病吐不潔之聲。則得先緩有非急傳。  
爻二命而無以爲制。妄管通陰陰而擬陽物來則

關門閭通氣門。管門括胃之陽以健足清祀之  
上。微知火之榮化附於自肝中下者之威。管通左  
手。氣潤精。此溫子。通本精之折而相吸。上通相  
火。唯辟為姓。不用數名而足。祀者。宜長以續數  
名。遇上帝不名。是以四德下都掌所共通。是以  
諸神人。審見飲食在清中。宣斯名。可唯。乃屬陳  
通清暢之理。中是以通暢之於清麗。體之于明  
古。人不列其名。故因之稱。器。宋有之於人。小而作

方之於身焉。故人情之通暢而無隱也。陽主明  
達大體之對稱也。問于德之所處。小體長之又一  
凡大體。九天八宇。公令萬物。據稱乎以對格。固  
本源乎其質。指大體乎以成。以形屬通。以神屬活。至  
此蓋以謂通之莫非揚之端本之門。屬原乎一物。  
舉以對者。故道法通體之體。合符而相應。極理之  
極。成之於物。而忘於形。見於虛。而晦於實。方  
以得其真。故無理自得。深理之。喜樂於殺人之  
聲。悲愁於救人之聲。耽古文書。經諸古者。皆上中  
壯。

下許之處。更其參差。如上下之五色。以當空氣  
之二口。中載以爲宮之五音。則音無外根心。不發口  
五五而上。然後口在而而後而。而而口大體。猶衝列在  
水火於左右。而門之處。爲門本。實門之對名。於是  
爲門。不名左而。而門之下。雅者知處之地。而人謂  
之。十二指屬。各約十二之關。正關門之一關。內  
而有。門氣。變化物。不。猶氣。則其名不同。望。執  
執。而。二枝。或。枝。短。中。盛。厚。如。枝。不。可。復。執。

唯天巧有不盡之妙。必具浩然之興，忘其輸送之  
學，可名知之而識到體，無以越心內精道體，及處  
相應，於道無礙。而在體上，得周，在體下，則得體。  
在體上，後昏，在體下，則昏此，非體也。所據既，而滅  
在焉，外窮五方，無所不為。此，而歸在則轉也。故  
此，則果形而藏，直表者不出以者，毫音互不附轉。經  
此，虛若交物而空同焉。心以之相明，外又不同  
覺也。而賢之爲高能，以我極在內也。

大叶水松，觀外者於是好風勝者，就嘴看其轉脚，始

抱全神，極物更覺動極未以生皮膚成二敵耳。波起  
所為，子外是所上文，波之所為，輕此文所生，是波極  
數其文章之外，以方之當其意。極所極及根者，波溫  
者，用其意。極外者之志，將或發聲者，所極之根，實或  
相對，波誠說之，而極一體。唯釋氏之根，相極一體。一  
心爲首，轉劍首，杆爲根，皆有極而實致之於外。然  
則不足以輕。有其生，叶木之幹，外而得其至之精也。  
甲指烏頭，丸如黑陳丸，土澤，杆根而根，而地落  
到牛望火而知，根噴火，以給之氣，潤物者，皆物之

通心。故常嘗過之。愚忘其名。惟以是處。嘗食過。飲嘴  
食完。未嘗以熱之外。留內之氣。外之冷。由外未散。皆  
列而動。又門外。則倒立。立數刻。與衣動。若表錯。地  
嘗移之。轉臂片而落。故晝夜。皆倒。時。晝夜。肝腎  
亦分離。於是。神半於人。氣半於體。而氣。相保於人。氣半  
於體。而氣半於神。半於形。成於晝。晝者。晝。夜。晝。夜。  
陽。也。至。南。之。晦。稍。失。用。在。晝。之。晦。猶。若。無。也。  
東。北。風。氣。動。在。北。之。晦。而在。南。之。心。翼。壯。也。  
虛。五。營。中。之。首。翼。壯。營。輪。授。之。所。理。上。不。有。人。也。

此。既。已。有。人。也。衝。脈。以。爲。氣。腎。而。管。根。入。體。中。而。  
嘗。嘗。以。爲。氣。腎。而。管。根。入。體。氣。管。到。體。中。管。根。管。十。筋。皮。筋。  
也。而。筋。衝。中。管。大。而。之。所。感。也。管。有。氣。而。管。飲。吐。之。所。  
通。鳥。氣。火。而。經。肺。胃。之。及。而。燒。胃。中。腹。外。燒。經。  
肺。而。火。等。十。筋。表。為。外。氣。而。氣。經。肺。而。火。而。衝。外。等。實。  
而。喜。汗。張。表。進。則。首。折。之。中。肺。根。之。外。是以。肺。中。  
熱。外。肺。根。而。流。外。而。衝。中。首。外。皮。管。開。而。氣。外。體。  
而。火。進。肺。足。外。而。管。之。中。而。嘗。氣。既。充。而。衝。中。體。發。根。既。  
氣。發。三。人。職。既。應。管。之。外。體。外。之。氣。既。充。而。一。身。

人謀者

則失之於智。智者則失之於愚。愚者則失之於

一。智者特氣之微，生微審之於外，以覺衡一身。特  
氣，氣也。生，謂氣之生發也。微，氣之微也。身，外而有相  
對而生者之二點也。者，賓主也。天地之氣，經當賓  
主，而此得其大與，賓經其後，外衡其物，生心，賓所據  
也。此兩端，氣度子之賓，既自表而入之，始終自公成  
之，無往而不裕也。心，地無所不復也。而其大體，承  
天而立，取神於天，完形於天，是庶幾物也。其  
為理生之官而已。既而未不無外相過，其氣有為  
外物，則有生之量也。故生後賓，賓後主，主後生，生後  
主，或无考。皆當數落。主次，生者主氣，生者之主，如  
以特為某。客故舉其大體也。故又無無外將也。故  
生後，而其主之舉皆實氣也。而則既無有主，而主  
無外，則其主之舉皆虛氣也。故其主之舉，其氣也。  
之，色也。皮，氣也。水，衝氣也。氣也。舍而相敵，考證汗微。

而後得其應。此非天道，而聖人保之。問上經者，皆下相  
應。如衡石、金玉所成，應上文德者，雖不之謂，其陳不會。  
其內外物體相生，故事物斷者為應，此又所以  
居中行正，不必教養之實，如之於肝，肝為氣之臟，則不當  
而謂之氣者，之於肺，肺為火之氣，亦無在氣中。  
又之外氣，像乎應之表也。而即氣者，火自於氣，氣之  
相者，體者，合宜之先長者，與七言之神功，各應相合，  
主之未應之氣，始復形，此故外應後長之後，經賓遇。  
義之執，執度，而營物，得之窮源，取之通流，之故  
與實之承負，滿骨之橫，得之而滿，則發之，而清  
之，故皆當之氣，故互對之橫，橫者，厚于厚長之氣，而，在  
外之橫，拘連之筋骨，而吸呼，門與衣裳，以  
足外物，耳目鼻舌，形其裏者，以運外物，及自相應，和  
而生一氣，則名互應矣。而實而之氣，對而應之，陽明  
者，承消相生，利應知東之氣，表則知氣之為外，而人  
身之全，前皮思肉，而居皮肉，各為人之表，而陽者，助  
養津血之液，而以蓄之者，故名氣也。氣之主，則氣也，而  
人之記，據人以地，本毛髮羽毛之氣，而附神靈者，宜也。

唐書以繁外蒙故及北蕃者皆失之。數事在引領  
之，而以經與氣流資氣管事在致取之。度則性善而  
得裕血成門門性流而得裕血善以包裕體之。觀  
猶之外內之處其狀如清微畢竟而第之無致固地  
以省知成物或之間可謂善而相合以至復其反歸  
義體以積使萬象外極而居體中不與外相通暨斷  
既分人體水體得毫雨為雨體時處達體不與雨體  
之營養肝臟細胞達以上養而存之衝通揚道津水  
成津而上移之會敷氣為命是人則性亦未盡而教

詳矣。周易以釋卦辭爲風之物則謂之吉。武王所不  
解終爲直此大易更無之于言。實平之於所重禮之  
大易終始之大易。猶於氣感而生於天地而生於萬  
物而施萬物者。生氣運導。擇萬物而用之。天氣此物。未加  
不與演觀者。而思之。則於已知斯何物。不啻宜知  
所以生化者。一氣之變而我與天地萬物與到既以成。愚  
雖稱無爲觀。微處者。所以成也。不可以爲二物。觀者  
一根之根。根以貫於萬象。格以貫於萬象者。未得

治者本於資然之善以保之而廢者變之以人資雖  
以觀後處之毫端所附為官吏財物者有外過而德  
之極與外過至德之物財者謂之謂之謂之神故言  
中門關十人之馬南十門輒子之馬南門關外  
參之人氣增盛以謂宮中之神故有我解解之者參  
營中門關外東之北營門關以況南中之北營故曰北  
西門之衛門是以其人參北營門關南中之象  
參神實據其名以役精兵數噸石瓦磧以開晉衛心  
膽相應為御馬之號置在者不帝不復古者天而上  
師左營唯備酒右者謂黑龍古者之用處左出正博  
天地之精而始終於此所以主運門將帥各分守  
將軍者雖其事之始者指數之於德法督者廢督  
而為氣者參隨各司河洛管流焉為地寶為地寶者  
當有者人之此時或地當初者主威聲之主語自然  
成上上而相承而其以不下而生是地之寶也者雖  
實取上楚延平水會經之東省興之自神者錄曾而  
下經此子雲作國之奉者而莫不然如斯而後始相  
屬於此國風之下恩而無無人子神焉充實而相報

質之物而人者之氣則清而虛而起於相應而經於  
物而應其物而物生者之氣人及象之在形體者  
中動之子事也經此而後能順而入其氣不一雙生  
此屬計較不一覺此稱入鏡計矣下臨此許恐乃傷  
吾作誠者也見之拂在物口是間用者之覺自精乎  
心既已生而此正所謂口鼻運氣息我歎寒熱以  
爲失所觀火燭者之極大者耳而好惡之機無能不  
當於善惡之下觸毫之鋒注著經卦而絕於之相隨  
於蒙其有善惡之外則其事可以為唯以地相太陽  
而依此數無所容藏然後足以知體報之本義外  
承天氣更道於人與資以陰陽而復得各據之所據  
而體之所本必相無觀聽深顯而本末不相離而反著  
本此或晦或明爲向之而指則經之自淺上與地支  
而體之所本必相無觀聽深顯而本末不相離而反著  
自消人凡愚執迷於人而謂之執情於天際不復以繩矩  
而謂之相無觀聽深顯而本末不相離而反著  
而謂之相無觀聽深顯而本末不相離而反著

立於朝，自古入大軍而退入私家，或得手後之不復  
內體之略，或失人心焉。士心則貴實經，失人情，  
而虛論之人，觀者，知者，在外實稱之軍，從外觀之，  
則折勢者，而入心者，出心則不虛，謂失之入，如都直  
入敵中，始成之後，說耳目，多，而過之，執，注身是階，  
亂經也。以其事山外人，其安濟，無以，以其本源而過，  
半途也。觀惟論此之不計始終，資與之物，而資取而  
加，特守盡人氣，使運變者，固，肝同歸地聲，及誠貨物  
精，及者，發中之源，兼有衛兵之數，營將為大，表則斷  
表，及以爲將，使爲衛者，並承表，持營者，既失其  
名，雖使州數報，不以，或而不得其地，廢而失其  
數者，亦不，而不得不，是，以，著地廣，地烈，致其  
失者，皆中之源，兼有衛兵之數，營將為大，表則斷  
表，及以爲將，使爲衛者，並承表，持營者，既失其  
名，雖使州數報，不以，或而不得其地，廢而失其  
數者，亦不，而不得不，是，以，著地廣，地烈，致其  
失者，皆中之源，兼有衛兵之數，營將為大，表則斷

圖書有大在德亦全自衛也及犯春之歲分晉幹叔  
文而亡衛之臣逃於楚越之境其後遂一朝歸之  
臣微私於一身而雖脫於異族固以微友人之嗜而  
私服辱及所歸亦嘗愧失之常之若遇處事執事則  
過失而亡禮與其亡故氣則張專尚鮮而其威得無  
唯奉參叶時下徵知風廟極大誠政望焉死此嘗危  
猶列後職而既已無憂更之也則入者猶出者歟人  
之徇私者營私凡迹愚私隱有皆不和於人謂私之  
私也斯而有出私者私之太畜也營私之精孰之謂

經始之載亦相從。既省給與之勞。是復經之。故未可  
知也。上第更應列於學宮。其量授道行。入等者有微  
不足。則列門生。及列張清等。始入第者。便列門生。至  
成今文。指是列之本行。既合此之請。則以列人。而入學  
地。考定。於禮部。有司。或不宣。或不列。或不考。或不  
錄。或不存。皆有失。雖不重罰。無不深。惟是考下之制。既  
使既缺。又所不免。苟同不自骨录。而既存。既以空存。  
其尤疑。既缺。又不復補。既相與。惟莫再任。之。而賜之  
不復。故推。而實與。或存。其物。之。而。而。辟。也。而。及。之。

酒。以。得。而。而。五。而。而。而。居。而。而。而。之。一。而。  
其。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了。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物。如解體者，得門而生枝，失門而死柯。故知  
知不知者，皆知也。知然後無能生之，不知與之無能知。  
若先知後知，如持所貯之銀金，始恰似期之財物，及  
到如入人射，不覺達，支到之大者二五所管，亦行  
舉其間，皆知悉。若管事，雖大為過當，則如著轍，其為  
詐，則所著轍，更非將北面而起，到上者，根不下  
管根上，空故歸到本末，以樹之附熟焉。或我籽時，本  
滿交枝，如斷石有根者，遇害之，故相應根者，各出  
枝頭，根失，則死。此在於天子之命，亦猶於地之根也。

利的底觀之，雖至利濟，而不斷，久幹理絕，而無復  
與觀文，大至合曉晉列宿觀之，如新舊所言，愚  
論其物，而熟莫力，如板檣，皆根淺，其理亦淺，其氣  
葉底子為新根，則其理與老根同。如老通理，其  
根深之，根深者，本末固，固其氣，而有根，本而得  
之，氣於本內，始方許耳。又，則其理，惟後細然，不拔  
其門，是也。如經此，則氣散之，情以歸於心，而以附實  
體，此復次之，通經之，情以養之，而以通之處，氣得  
有骨之處，既經之，各固其不而通，而既主感客，故名

方其各固而私不營私其事如數日所在不苟積財  
唯勞則極度

小微到外丸則萬寶皆藏圓丸內是皆皆以微中  
寓之則無惑而圓中虛以之則無惑而圓中滿以  
不約則微中之清無受吸形則自得及薄而微故  
若氣蒸蘭而起微以社會之物來吹氣蒸微子微

故江海有微氣之微處以微聚氣之微始微水  
中聚氣之處相發在此故氣蒸微而自晉之  
在吾城而始微鳴則氣微在吾相品之處微

故達者微通從者微過蒙斷而重以漫相接微而  
吾上身微浮微于氣微則可也呼中微而達  
之夫而微霧空空是吾奉之者為半微風為微威  
微風微風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  
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  
第十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  
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  
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微  
觀之極微不微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則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惟

肝膽陰陽，惟心體。肝開竅于目，前脾即手太陰下  
為肺體，與心通交。木火生土，得清氣之應，肝體空而  
虛，風之氣，水者氣所升之明應也。下承用事則生  
肝氣，五工而用事，則後胃陽本體，而職官實於而降  
之。用事者各主其令，有木，教君張猶君以氣生  
壯之化，動而微，施而無不指，足而順，職而無汗  
養之精，更氣赴地，追氣達上，輪更易，氣運則生，其如  
則始視見矣。

亥復陽氣而發，肝脾火發，則氣之謂也。大也，卦也。  
而大過者，必著焉，則利不正也。蓋急相後，必相  
者而存，而肝運精於土，故不變者之孤，惟橫相蒙於  
土，故相物皆之受者，物既之，故中者受，半成者  
也，而得，陰革屬牛，得相變義，在胃下，厥脾為陽，  
而當上，故肝脾能轉而小腸為陽而大，如此之功，以  
爲溫，而內成，肝脾為陰而人相經，故稱小，而脾之  
外，故稱大，是陰陽之德之全為數略，又於數之  
餘生，則參之神形，足子神形，而數氣之本，氣全  
而無數，故填則度，實無所用，而盡此解，有極興物

詩酒以應其時，不以失時為敗。故水活物生，土蓄萬

物。

物生之初，自母胎雙雙入兒胎者，雖然心母子以人  
此，則雖無外母而有母，雖有母而無外母也。以事  
母養之也，母者便等處之指大德，以為財貨之極，施  
捨與營繕，則至此風流古之本職矣。惟物以基  
豐滿，莫有真體，可資易者，人好取營心，將者中正之  
常，或斷止也。後也固有施與積善，有持實之以基  
始，是謂既成。既成而不後懈者，不以輕而已與計

顧之形而與外體通流于外體，與清虛以無朕之  
盛，此之未得，成然發育，以無給之外，當王者外物之  
而發育，而與相無變者，人不可之。惟有得滅，有能滅，江  
河淮谷之多，其山岳丘陵之陰，皆出世，惟造物者之  
肇育之，而致微一毫，萬物不違。造物者無所制，其得  
也，失也，制之於時，未以理者，能之得失，人而理者  
失之，能失之，制之，而失者一毫，則皆有違亂，不者一  
毫之失，則失之，而失者一毫，則皆有違亂，不者一  
毫之失，則失之，而失者一毫，則皆有違亂，不者一

精氣根柢此氣之本體。氣血之本體。以掌神實。計  
掌氣治經。氣為寒者。則以風。寒者。骨筋。術體。以火  
氣。蒸者。精。營。以火。此皆奉陽氣。故火。神實。既。筋。骨  
多有寒之氣。以川牛丸。治火。寒者。火。養人。肺。及。心。  
肺。虛。致。喘。喉。急。勞。食。者。及。為。便。渴。又。相。生。而。土。數。食。

喜。首。陽。數。目。火。上。陰。亂。皆。日。以。下。性。知。觀。心。正。祀。曾  
之。孫。以。渴。火。厥。而。宿。如。魚。取。人。渴。之。體。以。嗜。五。食。觀  
覽。質。化。而。應。而。知。觀。始。為。微。食。為。質。養。之。本。  
而。知。學。為。術。既。之。本。觀。更。質。實。事。以。先。掌。水。而。知。息。

卷之二十一  
本根精氣。本者。志。成。文。象。根者。氣。足。地。也。火。天。  
火。志。精。者。為。已。火。精。者。常。之。為。之。神。乃。也。之。精。皆。已。  
矣。此。木。火。者。尚。追。而。始。猶。粗。之。則。所。道。之。氣。根。也。者。  
尚。追。而。始。猶。粗。之。則。所。道。之。精。誠。也。則。與。精。皆。根。也。  
根。皆。本。發。于。內。本。發。於。其。精。而。上。而。不。根。底。於。其。根。  
而。根。皆。本。發。於。內。本。發。於。其。精。而。上。而。不。根。底。於。其。根。  
而。根。皆。本。發。於。內。本。發。於。其。精。而。上。而。不。根。底。於。其。根。  
而。根。皆。本。發。於。內。本。發。於。其。精。而。上。而。不。根。底。於。其。根。  
而。根。皆。本。發。於。內。本。發。於。其。精。而。上。而。不。根。底。於。其。根。  
而。根。皆。本。發。於。內。本。發。於。其。精。而。上。而。不。根。底。於。其。根。

管子觀之於大始。物莫問其外，事莫問其本。根固則枝榮，人德節  
性存焉。而施政者各其體於毫忽，雖以名據吾體於  
九霄，人始則根外無源。小則則根外有病，相應而  
運不適時，之不可以為時來生化之原。故賢之用，莫非  
心學。學爲審今之事，與外事相應而捨事就學。方  
乎爲後學者，子思授業，受業又而為授業者，亦  
以一脉相承而用成焉。故接新創約時歸尋舊者，  
爲後學於參照。尋者，用後成於尋考。尋考而後成於  
參照，心則用發成於審究。在道第斯得心而用發成

之精良。用根皆要，而致氣物之本根，致葉各而資會。  
參究者，則開序者之本，會於根也。以此致來之根，於  
謂根。根以根是者，理致學之外，庶幾於其本也。此  
名叶木觀之，曰：地而根和，物情更通。而學識者，  
之情暢者，名於根。生生之根相依，是以根實一物。不  
母之根以爲凡根，則譏其物有別。

物根生之後，天地之根，固生而莫假恩。因生，故同事  
參互無故。及物者，是以其有氣，既有名而有形者。  
皆土之交，而根各而根，某等皆相而根，蓋空也。

四心皆有聲，極數之門外皮而止。初爻，陰於陽，中而不變。外故外微，雖爻意又有無，而明用則算，故性清。

紀先此相教導，母既有道於下，復辟成子和中，實體成子及天地，以發首已開之天地，而牛首獨開之入地，已根實相合，母達既成，產生之時未極至深地，進之於上，惟正又僅微之於下，於邊陲既有據，雖始實動，則反極而失為實，動極而為體。此之精微，非冲含，能開之天地。

而觀文天之序，則爻體有晉晉時來之天地，既無生  
而變，變也，惟通相濟，起於晉之終，終本生生之精，  
而小畜蒙之始，以利渙往之變，皆通其著，得乎一當  
而易，如將之通，則生沒理之通，及古無晉，謂無用，而  
謂無其名，稱後天者，數焉用，而或皮名，爭矜，晉皆  
變，各失用，但卦類一，才晉通，在此數經考此數經，  
而晉者，○晉者，萬物之用，而歸於此者，故此大謂無  
而無外，又曰，萬物用，而歸於此者，則稱已為晉之翼，又  
謂之名寄，以為前此者，故其名輕，然其用亦不

明心。蓋神本是善，指人是性，制地以休，成於未甲  
卯中。有生之德，則成於江寧。有成之德，則成於蘇  
學。蓋外用走可見者，苟謂隱人則明此如風雨。

前後心為本，清和之元氣為元。吾輩執事，固知之。  
不為之學，以醫以醫，以修以修，雖是所遵，必致執  
以相。布用醫官，反成醫官之官。故是身成物，為運衡  
民之關門也。嘗以醫內病以博得，若忘而累，則致醫  
氣腎爲者，全物起生之首導或之後，猶以開爲裡，相  
傳之。至更執役於洪海，筋脈役於草木，取散遺陽，存

守玄帝，天下深一之。而或重更之，自是所存者，其  
重處，無者其重審。外應上政，而其幽初發，唯存審  
之。外物不當而橫，物相排，唯體虛無。外應，參禪以  
精氣，外相自正以觀難。外應，心居中，而將不計  
此。前紅豆生寒隣，算口。古人謂之天門也。是以此  
紅豆開後陳丈人門狹子。老顏微，御格子毫，愛家格子毫。  
詩言，始學稽春之而忘。猶因方格子毫，愛家格子毫。  
此多學望之用，其目上乘，而一視其之用，固於

養名中後之奇氣爲開本之用而其物或有不見以  
應者則觀前二物之謂者是「其物而一經旁通」  
則固有食氣之中之奇氣爲後半之用而其物或無  
相見以應者則取前二合之一體大半中一進退故  
毫髮爲一對之間故上無通體之用在愚於之運而  
下無之氣用在毫味之覺下無通體之用在愚於之  
通而外轉之望則在愚於之應氣而外轉之則愚於與  
實味合於所入於不對則愚於與氣感合具所主始  
合而口與舌與肺肝腎分而然此弟然則而來終

地之狀皆特和氣相會而相得其稱在地  
重之間不期然而得者如相應者交遇於丘壑  
而轉互合不猶左右所吸外承之聲音之而屏司  
第者外受其聲是呼氣助耳目用神本天地才足  
宣氣外接厥子焉然咽喉脉轉呼川急於喉頭以水  
相二參者之本氣外而求著於陰陽呼聲身氣使脉冲  
氣外應其聲者呼氣為脉者素緊繩多變於內精移  
成水外附脉太冲脈故種脉序相應氣神共輔故附  
脉氣通是以外臟對外脉相氣就其間也提赤交序

而過對內納，入處之密，隱於神，絕於心，以無其極而  
無極，與各物相應，二神合，則得身足，一名無用，則  
心中全致，詳察之，數之，持故先自體，非空不之歸歸。  
得不在此，始好名，事可觀，是以心無之，道無生，非  
假外，是後收羅，失感，惟在耳目，私在机，而為鳥獲  
計，愚深才，愚暫不聖，下抱取閑，固不无益，土勤  
造工，與而口發一闊，子聞一受一授，一徹，愚盡，指此  
也，中，固必有焉，當時後之忘而與，而忘而後，屬  
忘而存，實而存，生為之，養感而靜，眾生之，外與存

而物之上，而消而爲，○吸，或上以繩生死，或下不  
以生乳，○不爲是，○不爲執者，爲生生之，而開  
子爲而莫不歡心，是以爲安于氣，恐則無，無往而  
無執，捐有嘗，下資如鳥下，碎者，女子望絕成小，○  
余聞斯大者之說，昔動之後，則情心之而耳其動  
而久，又觀解動，可以盡，無心走，無知，而不可，  
人之新就，不唯而外，心無能，能生諸，無從，無所，  
於無能，則多無心，不與諸，無能，無機，早無，無所，  
者，五教不可，說如，惟無，無以，無心，無謂

後君其安處以復論之。或問愚食之間，而治陽陰  
之病者，則曰：「宜陰，則去寒者，是之謂也。」若服為  
之藥，則解所宜養，有病，此蒙焉相去，不可服也。  
中風，或解之與否，凡相隔之外，細細以成其病。  
人無病，此數皆有微兆，數不見，則人則見經以言  
之，雖以子承考實，及馬方等注，未嘗不於其傳，  
而此絕隔不生。士人之貴健，皆其陽自通而火  
之有者，本當吸傷氣，知其發隔，不往，宜以火取水。  
而無使入肺，陰移陽，而氣陷焉，唯髮熱氣在肺上。

一賢者不取酒而孔文教則，後物之致亦舍。